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姵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4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姵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姵妍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
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5時18分許，在高雄市○
○區○○○路0000號1樓統一超商榮耀門市，將其申設之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方式詐騙王雨涵，致王雨涵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嗣王
雨涵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被告施姵妍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及交付與不詳人士使
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交
友軟體認識對方，對方說要買房子要資金流動，他說自己的
卡片無法使用，叫我借他，可以給我佣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因而寄出本案帳戶云云。經查：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並於上開時、地，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節，業經被告坦認屬實（見警卷第8、9頁）；且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王雨涵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雨涵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並有王雨涵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見警卷第43至47、77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27至32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於警詢中自述有社會工作經驗（見警卷第7頁），被告應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金融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其就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況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領款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而經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09號判處徒刑確定，此有該案判決書（見偵卷第19至2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歷此司法程序，對於將金

01 融帳戶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風險，理應了然於胸，謹慎面
02 對金融帳戶保管方式、交付對象之使用目的、使用帳戶之身
03 分關係及實際使用等情形，以確認帳戶是否遭帳戶使用者作
04 為不法用途使用。

05 (三)然而，被告自陳其透過網路交友認識該不詳人士，亦不知對
06 方ID（見警卷第9頁），足見被告與對方並非熟識，難認有
07 何特殊信賴基礎。且觀諸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
08 告除提供帳戶外，實際上不需要付出任何勞務，即可獲得每
09 個帳戶3萬元之報酬（見資料1宗卷第13頁），而被告係具相
10 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應當明瞭等價勞
11 務換取等值報酬之理，而對方願以高額代價向被告取得申辦
12 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不合常理之事，自當使一般
13 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收購他人金融
14 帳戶，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
15 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然被告竟僅因為圖
16 獲得高額報酬，即在未為任何查證下，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
17 性之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
18 使用，足徵被告對於對方是否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
19 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
20 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
21 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
22 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
23 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帳
24 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為貪圖前述高額
25 報酬，決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
26 顯有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
27 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
28 接故意甚明。被告上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29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30 罪科刑。

31 三、論罪：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04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08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2 「裁判時法」）。

13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4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5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6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7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8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9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0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1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4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26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27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28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9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31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王雨涵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王雨涵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王雨涵
02 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王
03 雨涵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
04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05 予揭露)、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檢察官之
06 量刑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7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各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20 加以沒收。查本案王雨涵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21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
22 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
2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
24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上已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6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7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8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雨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瑄」與王雨涵聯繫，佯稱：可許	112年12月26日9時15分	4萬6000元

(續上頁)

01

		投資經營Pretty網路商店獲利云云，致王雨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	---	--	--